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子洲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

发 包 人：子洲县水利局

设 计 人：陕西山河水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2 月 06 日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子洲县水利局

承包人（乙方）：陕西山河水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子洲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项目项目勘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
- 3、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二、 本合同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阶段及工作内容

- 1、项目名称：子洲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 2、项目负责人：宫巧巧。
- 2、设计阶段：规划。
- 3、主要工作内容：编制完成子洲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项目，包括报告编制、投资匡算、图纸。

三、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文件及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并

由乙方提出所需资料清单。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等收费标准进行计算。确定编制完成子洲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项目叁拾陆万玖仟贰佰壹拾元整（¥369210.00元）。

2、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即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玖仟贰佰壹拾元整，（小写）¥369210.00元。

五、甲方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开展规划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时间、进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规划设计期间，派人协助完成外业工作。

3、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7、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六、乙方责任

1、组织技术人员，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作好工程建设有关的设计工作。

2、对本项目承担技术责任。

4、向甲方提交4份设计成果。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

6、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

7、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妥善保管，甲方要求保密的应进行保密。

七、其它

1、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账号：2600540104000609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榆林青山支行

2025年02月06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子洲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

发包人：子洲县水利局

设计人：陕西山河水利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06日

合同书

发 包 人（甲方）：子洲县水利局

承 包 人（乙方）：陕西山河水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子洲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项目项目勘测设计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
- 3、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二、本合同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阶段及工作内容

- 1、项目名称：子洲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 2、项目负责人：宫巧巧。
- 2、设计阶段：规划。
- 3、主要工作内容：编制完成子洲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项目，包括报告编制、投资匡算、图纸。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文件及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并

由乙方提出所需资料清单。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合同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等收费标准进行计算。确定编制完成子洲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项目叁拾陆万玖仟贰佰壹拾元整（¥369210.00元）。

2、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即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玖仟贰佰壹拾元整，（小写）¥369210.00元。

五、甲方责任

- 1、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开展规划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时间、进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进行设计。
-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规划设计期间，派人协助完成外业工作。

- 3、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7、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六、乙方责任

1、组织技术人员，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作好工程建设有关的设计工作。

2、对本项目承担技术责任。

4、向甲方提交 4 份设计成果。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

6、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

7、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妥善保管，甲方要求保密的应进行

保密。

七、其它

1、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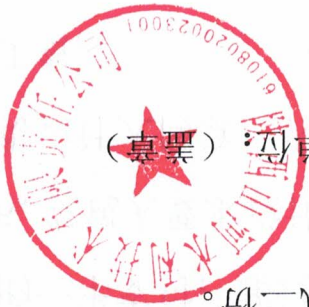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签字) 张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盖章)

(签字) 张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账号：2600540104000609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榆林青山支行

2025 年 02 月 06 日